

原本農業廢棄物得以資源再充分利用，亦可降低國產肉牛生產成本，提高其競爭力。

五、揆審日本、韓國也都因在美國壓力下已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的亞洲國家，但為發展本國肉牛產業，不約而同都編列約 100 億美元經費加以挹注（如韓國提供收購保證並補貼每頭牛約 1,000 美元）。基於我國積極發展肉牛產業有前述的多項政策利多，建請政府爰日本、韓國例，並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規定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做法，酌編新台幣 50 億元專款，設置國產肉牛產業發展基金，藉以彰顯與宣示我國政府積極發展我國肉牛產業之決心。

提案人：林世嘉 李應元 劉建國 鄭麗君
連署人：羅明才 吳育仁 吳秉叡 許添財 許忠信
黃文玲 邱志偉 楊 曜 劉權豪 尤美女
薛 凌 許智傑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劉委員建國、潘委員孟安等 14 人，鑑於行政單位對於私有既成道路財產權之保障遲遲未能解決，行政機關迄今未能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措施。儘管大法官釋字 400 號肯定「公用地役關係」的合憲性，並指出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償土地所有權人。但行政機關依舊陸續增加既成道路之範圍及否定人民申請補償之權利，實已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建請行政院指派相關專業之政務委員，組成跨部會檢討小組，立即統計全國既成道路總面積，提出補償費用計算方式、估計總補償費用及彙整相關權責單位，並逐年編列預算補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劉建國、潘孟安等 14 人，鑑於行政單位對於私有既成道路財產權之保障遲遲未能解決，行政機關迄今未能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措施。儘管大法官釋字 400 號肯定「公用地役關係」的合憲性，並指出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償土地所有權人。但行政機關依舊陸續增加既成道路之範圍及否定人民申請補償之權利，實已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建請行政院指派相關專業之政務委員，組成跨部會檢討小組，立即統計全國既成道路總面積，提出補償費用計算方式、估計總補償費用及彙整相關權責單位，並逐年編列預算補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既成道路」係指私有土地自然形成道路，供不特定之公眾繼續通行達一定年數者，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且依據土地法第 208、209 條規定，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或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雖得依法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二、另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肯定「公用地役關係」的合憲性，對於既成道路符合一定

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於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惟行政機關往往否定對於土地所有權人的補償請求權，導致既成道路所有權人的求償遙遙無期。

提案人：尤美女 劉建國 潘孟安

連署人：吳宜臻 許添財 許智傑 李昆澤 趙天麟

陳歐珀 陳節如 吳秉叡 邱志偉 姚文智

李俊侶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楊委員玉欣、陳委員碧涵等 24 人，有鑑於部分弱勢失業民眾參加勞委會職訓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須自行負擔 20% 之上課費用、交通往返費用及子女托育費用等支出，因而增加其經濟負擔及參與職訓之阻礙，爰建議勞委會應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前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弱勢失業者，研議提供無息貸款、相關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減輕其失業期間之經濟負擔，並促進其就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陳碧涵等 24 人，有鑑於部分弱勢失業民眾參加勞委會職訓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須自行負擔 20% 之上課費用、交通往返費用及子女托育費用等支出，因而增加其經濟負擔及參與職訓之阻礙，爰建議勞委會應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前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弱勢失業者，研議提供無息貸款、相關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減輕其失業期間之經濟負擔，並促進其就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一般失業民眾如係參加職業訓練中心委外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訓之課程，勞委會雖係補助 80% 訓練費用，但民眾仍須自行負擔 20% 之上課費用，金額約三千元至五千元不等，且須於參加課程前先行繳費，對於欲求職之弱勢失業民眾而言，不啻造成額外之經濟負擔。

二、除前揭職訓費用，弱勢失業民眾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尚須自行支出交通往返費用。目前全國各縣市雖均有開設職訓課程，惟同性質之課程並非每個縣市均有開設，因此部分弱勢失業民眾必須前往外縣市參加職業訓練，交通費用支出極為可觀。

三、此外，弱勢失業民眾如有須照顧之幼齡子女，一旦參加職訓課程，其子女之托育照顧便成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具體辦法，於職訓場所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或提供托育費用補助，以滿足弱勢失業民眾之托育需求。

四、以上問題均對弱勢失業者造成沉重負擔，爰建議勞委會應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前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弱勢失業者，研議提供無息貸款、相關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減輕其失業期間之經濟負擔，並促進其就業。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 陳碧涵